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 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8 元/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权利进行了核实。

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 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 **3、回购价格**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5,863 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5,863 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1.61 \text{ 元/股} - 0.05 \text{ 元/股} - 0.08 \text{ 元/股} = 11.48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11.4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8,000	-60,000	5,90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12,000		256,412,000
总计	262,380,000	-60,000	262,320,000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